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63
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家禎(02)85906684

電子郵件信箱：ps1113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0614613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簡章1份(1061461327-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107年度性侵害被害者創傷復原中心建置推動計畫」甄選簡章1份，惠請周知所轄相關民間團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「107年度性侵害被害者創傷復原中心建置推動計畫」說明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財團法人社會福利、醫療機構、慈善事業、宗教、文教基金會、立案之社會團體、社會工作師公會辦理性侵害直接服務相關業務者。

(二)補助原則：

1、計畫服務區域不以單一地區為原則，並兼顧都會城鄉差距及特殊族群個案需求，服務包含偏鄉區域、資源匱乏縣市及特殊族群個案（如智能障礙者、男性、跨性別、同志）者得優先補助。

2、106年度延續申請之計畫，經本部審查同意後，即可溯及107年1月1日為核定起始日，。

(三)相關補助及辦理內容詳如簡章資料，申請單位請檢附以下資料，並於收件截止日前函送本部保護服務司（通訊

社會及勞動處 收文:106/12/12



1060261536

有附件

地址：11558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6樓），
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1、申請書表一式10份（如附件1）。

2、章程、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各1份。

二、本案簡章請逕至本部保護服務司首頁>活動訊息下載，倘
有相關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詢本案業務承辦人，聯絡人
：張家禎，聯絡電話：02-8590-6684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助人專業促進協會、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、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「張老師」基金會、元品心理諮商所、禾心心理諮商所

副本：本部保護服務司

2017-12-12
08:04:05 章

部長 陳時中